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献锋 13137688819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冯淑文 17381191986

致：四川品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城市管理局采购新能源纯电动执法车辆项目”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6-9)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624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采购新能源纯电动执法车辆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9

采 购 人：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 应 商：四川品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项城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9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品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

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采购新能源纯电动执法车辆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依据评审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纯电动 皮卡车	雷达牌 ZB1032BEVFR8	辆	22	119300.00	2624600.00	雷达金刚 2026 款 430KM 两驱 长箱（白色）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u>贰佰陆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624600.00 元)</u>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

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并安装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陆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6246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60%作为预付款。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0%作为预付款，车辆全部交付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单后，付清剩余 40%尾款（尾款支付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于接到通知后2天内验收完毕，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

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非营运整车 4 年或 10 万公里,三电质保(新能源) 8 年或 20 万公里,均以先到者为准,非营运首任车主三电终身质保且不限公里数,保修期从 开具发票当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及费用。

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采购新能源纯电动执法车辆项目（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公章)

地址：项城市北苑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四川品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兆景路16号附4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账号：5105 0147 9066 0000 0477

2026 年 9 月 9 日

2026 年 9 月 9 日